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的2026榆林长三角地区经济合作活动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榆林长三角地区经济合作活动项目 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鼎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13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.4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鼎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